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

渝两江管发〔2025〕16号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助推两江新区知识产权高地建设，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两江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第一条 专利奖奖励。获得中国专利和中国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顺序专利权人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得重庆市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顺序专利权人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二条 版权奖奖励。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的，每项版权获得的该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奖项为多方共有的，应指定一方申请



该奖励。

第三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经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培育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每个项目获得的该项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专利密集型产品资助。企业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完成专利产品备案的，给予不超过 300 元/个资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给予不超过 3 万元资助，同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每年只资助 1 次。

第五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件资助。同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站点资助。经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风险预警、海外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工作站点，经评定，每年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资助。

第七条 维权资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案件，经法院指派调解组织调解成功并达成调解协议，且调解协议中对原告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请求进行确认的，就其实际发生的调解费给予资助，每件资助金额不超过同类法院受理案件费用标准的 30%，同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每年



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驰名商标保护资助。被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第三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效能运用

第九条 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经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项目实施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经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项目实施单位不超过 5 万元资助。

第十条 知识产权运营站点资助。经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托管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交易转让、管理提升、战略咨询等服务，经评定，对每个站点运营单位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商标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获得市级商标品牌培育展示项目资助的运营单位，按照不超过市级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资助。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完成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3% 给予知识产权基础资产企业资助，对同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每年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商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标、专利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按不超过其贷款利息的 25% 给予资助，对同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专利保险资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上一年度投保专利保险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 30% 给予资助，单笔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对同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章 支持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第十五条 商标品牌指导站资助。经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商标品牌指导站，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续展、运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经评定，对每个站点运营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 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指导站资助。经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指导站，为纳入重庆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提供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经评定，对每个站点运营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服务奖励。对所服务企事业单位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申报辅导的知识产权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服务机构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奖励。对在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等国家级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获奖者所在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人才奖励。对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养本单位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取得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且该人员取得职称后在岗二年以上的，按照高级知识产权师不超过 2 万元/人、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不超过 5 万元/人标准，给予该机构奖励。

第五章 支持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

第二十条 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奖励。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获评重庆市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和 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获评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两江新区以下区域（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8个街道，鱼嘴镇、复盛镇、郭家沱街道、龙兴镇、石船镇、水土街道、复兴街道7个建制镇街，以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依法经营或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点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保税港区集团、悦来投资集团开发管理区域内依法经营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分别由上述开发管理区域对应的管理主体负责参照适用。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申报指南由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当年兑付的项目、需评定的项目及其标准细则，以及申报所需表格、材料、要求和时限等以两江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两江新区其它优惠政策的（包含招商引资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按照就高不重复、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对于重大知识产权项目，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估结果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政策自2025年7月17日起施行。原《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23〕27号）同时废止。